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芬如

電話：(02) 2381-2991 分機 2287

傳真：(02) 2388-9225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亨獎字第 111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、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頒贈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惠予推薦優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」

一、公佈於本系網頁(附件一)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頒贈 110 學年度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貴系依前開辦法舉薦優

秀學生乙名，填具申請書(附件二)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11

年 6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函送本會辦理。

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
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
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國立屏東科
技大學獸醫學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、亞洲大

學學士後獸醫學系

組員林聿圻

1110520

教授兼獸醫學系主任 邱明堂

1110520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及培育畜牧獸醫優秀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獎學金以在大學院校攻讀畜產或獸醫科學之學系，畢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：
- 一、 四年制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以二年級、三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 - 二、 五年制大學之四、五年級學生（以三年級、四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：
- 一、 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 - 二、 前二學期（即一學年）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每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並無一科不及格，品德純正者。
 - 三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經各系推薦，每校每系以乙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5,000 元，每年申請乙次。獎學金金額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變更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	黏貼 2 吋照片			
就讀學校、學系				年級		入學年月					
109 學年度 平均學業成績		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109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					
將來志願									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家庭概況	祖父 祖母	父 母	兄 弟	姊 妹	妻 子
家長姓名		年齡		現任工作		與申請學生關係					
家庭經濟 狀況						有無享受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備註							

系主任 姓名：

(簽章)

申請學生 姓名：

(簽章)